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苏州工信企服〔2026〕4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推荐以及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局，姑苏区经科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经发委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推荐以及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中小〔2026〕99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组织推荐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填报

（一）请各地组织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5

日 5 月 25 日通过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）填报申请书、上传相应佐证材料。**特别提醒：**认定标准所指“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”由平台系统自动计算，企业首次提交数据的测算得分将作为该企业本年度最高得分，如发生退回/撤回修改情况，测算得分将依据最新数据进行更新，但不超过最高得分。

（二）企业确认系统填报数据无误后，从系统下载打印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1 或附件 2）线下报送。部填报平台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，企业按照要求自主申报，**线下与线上数据务必保持一致，线下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**《申请书》

“推荐时间”统一填写“2026 年 6 月 30 日”，“推荐单位”统一填写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，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。企业佐证材料纸质件由各地留存备查，封面目录参考附件 5。

二、地方推荐

（一）请各地依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6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和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对企业填写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。**申报系统开放后，管理端可在审核页面查看申报/复核企业的评价得分，对照认定或复核标准，提出推荐意见。**

（二）请各地切实履行责任、严格把关，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、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，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

材料一致，提升推荐质量，并按照不低于推荐企业总数 30% 的数量开展实地抽查并填报抽查结果，市工信局将对部分申报企业进行实地抽查。要加大服务力度，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，对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县级市（区），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。

（三）请各地将申报推荐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前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，并同步完成线上审核提交。报送材料包含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企业申请书（附件 1）、企业复核申请书（附件 2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、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汇总表（附件 6）及正式推荐行文，各一份。附件 3、4、6 汇总表（EXCEL 版）及正式推荐行文（盖章扫描 PDF 版）发送至 sz68615643@163.com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，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按照 2022 年印发的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）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，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按照 2026 年印发的《办法》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。

（二）企业申请书中“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‘补短板’‘填空白’”“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”等栏目仍要求“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”。

（三）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“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

场占有率”证明、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（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，仍需提供）。企业仅需填写说明、如实填报数量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规范即可。

（四）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需为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(<http://acc.mof.gov.cn>)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，且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根据往年情况，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、密码，找回一般需要 7 天，务必提醒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，以免错过申报或信息更新期限。

四、信息更新

（一）信息更新。请各地组织已获得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，于 5 月 25 日前登录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://zjtx.miit.gov.cn>)，进入“企业信息更新”模块完成信息更新。逾期未更新的，将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处置：在同一个有效期内，对首次未进行更新的企业，重点监测；对累计达两次未更新的企业，取消认定。5 月 25 日前提交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或复核申请的企业无需信息更新。

（二）简单更名。已获得优质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更名，需登录填报系统提交优质中小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（见附件 6），经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完成更名。未获得称号企业无需提交优质中小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，企业需

更新当前账号实名认证企业名称后前往平台进行信息同步。具体步骤可参考平台操作手册：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ptczsc.pdf>。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10-87901037 / 010-87901032

申报系统账号问题：010-12381

业务咨询电话：

市工信局 0512-68616210

张家港市 0512-56729072

常熟市 0512-51530410

太仓市 0512-53580216 / 0512-53574934

昆山市 0512-57590481

吴江区 0512-63982167

吴中区 0512-65273150

相城区 0512-85182078

姑苏区 0512-68727617

工业园区 0512-67068000

高新区 0512-68750906

- 附件：1. 第八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2023 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复核申请书
3. 第八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汇总表

4. 2023 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复核情况汇总表
5. 佐证材料参考目录
6.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更名申请材料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
